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优秀教学教师”评选办法

（试行）

为表彰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优秀教师，充分激发一线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树立尊师重教典型，形成教书育人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教学名师”是指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引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专职专任教师。

“教坛新秀”是指教学能力强，业务功底扎实，教学效果好，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主动开展课堂教学研究，教学实绩突出的青年专任教师。

“优秀教学教师”是指课堂教学（含实践教学）理念先进、方式多样、内容鲜活、效果明显的专职专任教师。

一、奖项设置

（一）“教学名师”教学名师四年评选一次，每次限评2名。

（二）“教坛新秀”两年评选一次，每次限评6名。

（三）“优秀教学教师”每年度组织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名。

二、评选条件

（一）“教学名师”评选条件

申报“教学名师”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德高身正、厉心治学、潜心育人、教学卓越。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科教学10年（含）以上且在本院工作满5年的专任教师。

3.每学年独立承担本科生课程1门以上，近4年学评教总评处于全体主讲教师前40%，无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相关行为。

4.主讲课程在院内外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好，积极发挥教学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

5.主编主讲课程的规划教材，或积极承担适应混合式教学改革需要的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并取得显著业绩。

6.积极投身教学建设和改革，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和改革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果。

7.有较高的教学学术水平，第一作者发表教学学术论文或主持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8.作为负责人组织教学团队建设，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和高水平课程团队做出重要贡献。

9.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获得较好成绩，或在其他方面（考研、考公务员、英语四六级等）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取得显著成绩。

（二）“教坛新秀”评选条件

申报“教坛新秀”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师德规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2.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科教学2年（含）以上且在本院工作满1年，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的专任教师。

3.每学年独立承担本科生课程1门以上，近4年学评教总评等级处于全体主讲教师前60%，无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相关行为。

4.教学能力强，业务功底扎实，认真钻研主讲课程，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5.积极投身混合式教学改革，主动参与适应混合式教学改革需要的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6.参加各类教学技能竞赛，努力学习和应用新型教学技术与手段，不断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7.参与教学建设和改革，主持过是市厅级以上教学建设和改革项目。

8.积极开展教学学术研究，参与各类教研活动，对课堂教学进行持续改进研究。

9.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获得较好成绩，或在其他方面（考研、考公务员、英语四六级等）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取得显著成绩。

（三）“优秀教学教师”评选条件

申报“教学优秀教师”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责任心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

2.热心教学，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业绩考核为A。

3.教学理念先进，业务功底扎实，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展教学，课堂鲜活，在挂牌授课等方面深受学生欢迎，学评教位于二级学院前30%。

4.积极参与课堂教学（含实践教学）改革与实践，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主要参与建设省级以上（国家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前二）教学建设项目。

5.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获得较好成绩，或在其他方面（考研、考公务员、英语四六级等）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取得显著成绩。

三、评选程序

（一）教师申报。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荐方式向所在二级学院（部）申报。

（二）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部）依照评选条件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审核，由二级学院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进行评议，向学院推荐参评人选。

（三）学院评定。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参评人进行评审，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确定最终人选。

四、表彰与奖励

学院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业绩点，并以一定形式予以宣传和表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五、附则

（一）同类奖项一般不重复参评。

（二）省级及以上的“教学名师”原则上从院级“教学名师”中择优推荐。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